

法治山东 平安聊城



主办：中共聊城市政法委员会
聊城市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承办：大众日报聊城新闻

扎实推进“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

平安临清建设找到新坐标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马朝霞 曹原 报道
本报临清讯 “大爷，您反映的问题我们马上就回去研究，3天后给您回复。这是我们的工作电话和我自己的手机号码，有什么问题您直接打电话就行，这样的事啊，以后保证不让您老人家跑第二趟。”4月15日，临清市人民检察院城南检察室的工作人员，利用周末到基层开展专题调研，并对村民张春印反映的某生产作坊向村里排放污水的事作出回应。
自3月29日临清市委政法委召开“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动员会以来，临清市各政法机关迅速行动，围绕学什么、改什么，以及查找问题需要怎么调研等重点问题进行了深入部署，围绕平安临清建设找到新的坐标。
“党员干部坚持从严从实，边学习讨论、

边调研排查、边改进提升，中心关注点就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临清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保驾护航，为平安临清建设找到新发展坐标。”在临清政法系统“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部署推进会上，临清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明峰传达《临清市委政法委关于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工作实施方案》，并对全体政法干警提出了殷切希望。
连日来，临清公、检、法、司等政法部门结合实际，立足本职，迅速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临清市各政法机关明确学习任务、细化学习安排，坚持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集体学与个人学相结合，学做结合，充分借助主题党日、党员活动日等平台，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紧扣政法工作，党员干部深入开展大调研，围

绕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围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以及服务业发展进行专题调研。深入开展大改进，着力抓好整改，对大学习大调研中梳理出的问题，不等不靠、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制裁与预防并重，打击与教育同行。既要请进来，更要走出去，真正下沉基层，倾听民声，针对调研问题进行学习改进。”临清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作风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六个方面的问题，提出结合工作和个人实际，深刻查摆问题，不搞形式、不走过场，画像要准、查摆要深。党员干部坚持全员参与，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派驻城南检察室的工作人员利用节假日，深入辖区基层听民声，解民情，结合实际查找工作短板。
临清市法院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为基本形式，传播凡人善举，推动

道德理念内化于心、外践于行、固化于制。邀请党校教授和上级优秀法官讲授法官职业道德、司法礼仪等课程2次，提升干警人文道德和职业素养。
临清市公安局针对群众反映的相关问题，制定《警官执法办案文明礼仪》等一系列文件，从细节上规范警察的执法程序。临清市司法局在加大司法行政工作力度的同时，创新形式，拓宽渠道，开展多层次、多方位的普法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按照上级要求和安排，紧密结合政法工作实际，才能学出新水平、调出新实情、改出真实效。只有调研、学习和改进齐头并进，才能为平安临清的建设找到新的发展坐标，营造出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才能为全市人民构建出文明和谐、平安祥和的民生福祉。”临清市委政法委书记关文波说。



中小生踏上“法治教育之旅”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凯志 吴嵩斌 报道
本报聊城讯 “阿姨，如果我们在学校受到外来侵害，可当时老师不在身边，没有办法保护我们时，检察院的叔叔阿姨也能惩治那些坏人，保护我们不受侵害吗？如果申请保护的话，我们该怎样与你们联系呢？”4月13日，在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聊城）宣讲中心，来自莘县第一中学初一年级的张红倩同学和其他孩子一起，就身边的法律问题，向基地讲解人员询问。
青少年是祖国的希望，是民族的未来，建设美丽中国、践行依法治国离不开青少年法律知识的普及与教育。自2016年开始，全国开展为期三年的“法制进校园”活动，活动的目的旨在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保障青少年安全和校园安全。近年来，聊城市检察院深化检教合作，与教育部门签意见，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纳入当地中小学校外教育的整体规划，并定期组织全市中小生到基地接受法治教育。
2018年，聊城市第三批中小生法制教育进校园活动拉开帷幕，在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未检科组织下，第三批中小生相继走进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聊城）宣讲中心。3月29日，来自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顾冠屯中心小学24个班级1062名学生，走进该教育基地。为了实现全市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全覆盖、提高预防青少年犯罪实效的工作目标，该基地与高新区三所学校达成保证“每个工作日上午一个班学生参观学习”的协议，并于近日完成了一个小学全员参观学习的任务。
在教育基地，孩子们通过聆听讲解员结合实际案例、模拟法庭的观看等方式，了解到青少年时期应当注意的问题，以及可能会发生在自己身边的校园欺凌、青春恋爱等情况，为孩子们穿好“防弹衣”，戴上“安全帽”。引导他们学会用法律的利剑保护自己，同时也要用法律的底线来约束自己，争做守法、守法、护法的合格小公民。基地专职讲解员根据不同年级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有侧重地进行讲解，力求使孩子们在两个小时的时间里学到尽可能多的法律知识，取得良好的普法效果。高新区顾冠屯中心小学的学生在参观结束后，学法守法的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课堂纪律有了明显的改进，同学们纷纷制作手抄报，撰写心得体会，记录他们人生中难忘的“法治教育之旅”。

移动警务助力科技强警

文明交通 与你同行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张晶 吴晓辉 报道
本报聊城讯 “请停车出示驾照！对不起，您车辆涉嫌套牌请下车接受检查。”4月15日，驾驶套牌车的车主张某某，刚驾驶鲁PFxxxx小型轿车上路不久，就被执勤交警拦下。这让他想不通：路边既没有监控设备，也没有交通岗亭，怎么执勤交警就一眼能认出自己驾驶了套牌车呢？原来，在科技强警进程中，聊城交警已将原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先进的

移动警务终端笔记本预警提示与实时监控相配合，监控中心能在最短时间对有效范围内的套牌车辆进行一并锁定和报警。
4月10日，该套设备正式运行。为在第一时间获取套牌、假牌车辆的行驶轨迹，市交警支队决定使用移动警务终端笔记本，在交警支队平台布控，利用卡口实时预警，通过车辆实时轨迹，安排部署警力，择机将其查扣。
当日14时29分46秒，终端平台提示在兴华路昌润路口南向北预警，执勤民警高度警惕，对其实时跟踪，最终鲁PV092#于14时37分58秒在兴华路柳园路口西向东左转弯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执勤交警随即利用移动警务终端PDA录入综合应用平台。
4月11日上午8时52分59秒，聊城交警支队平台弹出预警信息，显示车牌号为鲁PF290#的小型轿车在聊堂路昌润路口西向东直行车

道左转，执勤交警立即采取强制措施，沿平台预警轨迹追踪摸排，9时17分39秒将该车查获。
4月11日上午9时2分17秒，车牌号为鲁P022N#的小型轿车，在聊堂路昌润路口由北向南时，负责该路段的执勤中队收到预警，通过合理部署警力，10:30将其查获。
此外，聊城市城区交警在执勤时，还可通过移动警务终端（PDA）进行车辆比对，查获假牌车。车牌号为鲁PFY02#的小型轿车，在兴华路昌润路口由北向南直行等红灯时，执勤交警通过移动警务终端对其进行比对核查，发现此辆车系假牌车，随即对该驾驶员进行强制措施处罚并扣留机动车。据统计，仅4月10日该设备运行第一天，全市共查获15辆套牌、假牌车。随着科技进步，聊城移动警务在维护交通秩序，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中发挥出更加积极重要的预警作用。

聊城政法工作宣传提质增效

优化资源 拓宽渠道 力推精品 突出特色

□ 本报记者 肖会
本报通讯员 李江涛 任大伟

画面精美高清，配音圆润清晰，情节紧凑曲折，表现手法细腻……一个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真实执行案例，通过《老侯别跑》微电影得以再现。它弘扬正能量，传递真善美，获得第五届亚洲微电影艺术节金海棠奖优秀作品奖。
在聊城市政法委全力构建融媒宣传的进程中，类似于这样的精品力作纷纷涌现。聊城政法系统探索出一条多媒体融合、线上线下互动的政法宣传之路，为全市平安法治建设创造了良好的舆论环境。
2016年12月以来，聊城市政法委与《大众日报》联合开办《法治山东 平安聊城》专版。2年多来，共刊发各类稿件近500篇，稿件基本涵盖聊城公、检、法、司、民政、武警及消防等全市各政法部门及单位。稿件同步在新锐大众手机客户端推出，实施线上线下互动。这为加强全市政法机关的工作交流，展示聊城政法工作的典型经验，起到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推进政法工作宣传提质增效，必须依托主流党媒谋创新，只有夯实了主流宣传阵地，才能更好弘扬法治精神、传递政法建设正能量。掌握了新闻舆论的话语权，才能为

聊城政法系统开展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聊城市政法委副书记吕淑华说。
“在聊城市政法委的统一部署下，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全面启动新旧媒体融合工程，全力打造这个集两微一端、自媒体直播等六大功能于一体的新媒体融合中心平台。这不仅提高了新闻的传播动能，也为警务工作的现代化夯实了基础。”在聊城市人民检察院融媒中心，新闻处处长王凯忠说。
目前，聊城市人民检察院八个基层院全部建立了以“三个一流”为特征的新媒体工作室。该院还通过设置对外门户网站，开设“QQ在线”“网上答疑”等方式，使一个以热线电话为主的老品牌实现了电话、网络、视频三位一体的立体法律服务形态。全院33个派驻基层检察室全面开通了微信、微博、QQ等新媒体平台，并在全省率先创建“掌上3D检察室”，“信息网络型检察室”成为检务公开新品牌、新触角；开通系列检务公开“手机报”，建立廉政和预防志愿者QQ群。聊城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已名列全省检察机关微信影响力排行榜前列，客户端五次入围全国检察机关排名总榜，先后荣获“全省检察机关创新成果一等奖”“全国新媒体应用优秀单位”等荣誉。
4月15日，在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凤凰街道，绿色网格员李成超向记者详细介绍了长安聊城客户端的功能。
接着他提示，记者打开手机、下载客户端软件，点击“长安聊城”，就顺利进入这个图文并茂、绘声绘色的专栏之中。这里不仅有短小精悍的法典解读、时事政治分析，还有最新的政法动态、时时更新的政策信息，还有众多一线政法干警对政策的解读和工作感悟，犹如一个琳琅满目的文化超市。这是由聊城市政法委宣传科牵头主办的，影响力越来越大。
为加大融媒应用推进力度，聊城市政法委明确要求各政法部门严格执行、落实责任，力推精品、突出特色。并相继成立了检查督导部门，对新媒体应用情况进行“每日调度，每周通报”。同时，还鼓励动员全市各政法部门推精品，找特色，利用融媒宣传，有效提升聊城政法文化的凝聚力。
“适应新环境，践行新作为，实现新成绩。政法工作宣传提质增效，离不开坚定的政治站位、开拓的发展视野和现代化的科技手段。全市政法机关只有抓住机遇，迎难而上，构建起聊城政法融媒宣传的大格局，才能为聊城的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唱响法治建设的强音。”聊城市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张树奎说。

居民首次申领身份证免费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付延涛 吴嵩斌 报道
本报聊城讯 “谢谢阿姨，我真幸运，居然成为咱聊城市首次免费申领身份证的第一人。”4月5日，来自聊城市高唐县赵寨子镇的16岁女孩晓敏（化名），拿着刚刚申领到手的身份证，对窗口服务的户籍民警说。
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经过聊城市公安局与相关部门的及时协商与沟通，并升级了相关设备后，此项惠民措施已顺利在聊城落地。从清明小长假开始，这一惠民政策在全市全面展开。据统计，仅4月5日当天，聊城市大约有85名居民享受了这一惠民政策，其中67名为年满16周岁的居民，18名未满16周岁的居民，这些首次申领身份证的居民中，2002年前后出生的占多数。

聊城推进司法行政基层和社区矫正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刘向勇 报道
本报聊城讯 4月11日，聊城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和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传达贯彻省司法厅有关文件精神，部署推进全市司法行政基层和社区矫正工作。

2017年以来，聊城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与社区矫正机构紧紧围绕平安聊城建设，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创新了人民调解机制，切实发挥了基层司法行政的职能作用。按照全市司法所建设会议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独立产权司法所建设，努力补齐了全市司法所业务用房不足这个短板。有效推动了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提档升级，发挥了司法行政基层主阵地作用。结合村两委换届，依法指导基层人民调解组织换届；加强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特别是加强交通事故、环境保护、医疗纠纷等领域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
全市两级司法行政机关和社区矫正机构，不断加强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推动了乡镇调委会聘任一批专职调解员。在日常工作中，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一乡镇一团队一村居一顾问”工程，集中人员、集中精力，发挥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作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建设，绷紧纪律这根弦，做到守纪律、不越矩，树立良好形象。
会议要求，2018年，要全面启用全省社区矫正监管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市、县、乡三级与省级网络对接、信息共享，确保网络畅通、信息更新及时准确。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参与、精准发力，主动配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切实维护好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

冠县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第一案宣判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王凯志 报道
本报冠县讯 4月13日，冠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金其杰涉嫌贪污一案，该案当庭宣判，被告人金其杰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本案是冠县第一件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并由审判机关开庭审理、判决的监察机关移送案件。
被告人金其杰，系冠县甘官屯乡张八寨中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涉嫌贪污罪一案，由冠县监察委员会于2018年3月26日调查终结，并移送冠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冠县检察院于2018年3月28日依法对金其杰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金其杰于2018年4月2日退赃全部赃款。经依法审查后，冠县检察院于2018年4月2日对金其杰提起公诉。
庭审过程中，公诉人针对审查认定的事实，依次向法庭出示了书证、证人证言、被告人供述等一系列证据，被告人金其杰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公诉人出示的相关证据均无异议，当庭认罪悔罪。

不执行法院判决被判有期徒刑

□记者 肖会 通讯员 赵舒婷 报道
本报高唐讯 4月12日，高唐县人民法院再次判决一起拒不执行判决案。被告人李某生因有能力履行生效法律义务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据介绍，2014年11月20日，高唐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某生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对被告人李某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所得款项共计160万余元予以追缴，退还各被害人。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李某生未予追缴，退还各被害人。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李某生未履行。
2015年9月1日，高唐法院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此案。缓刑期间，被告人李某生自行催收债权10万余元，未向法院报告，并擅自偿还案外人王某、冯某、张某某共计6.77万元，偿还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的被害人徐某、徐某凯、刘某等三人共计1.33万元。2016年12月13日，法院因被告人李某生在向法院申报财产时，存在虚假报告财产行为，决定对其罚款1万元。经罚款（未缴纳）后，被告人李某生仍未履行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生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罪。被告人李某生归案后如实供述基本犯罪事实并当庭自愿认罪，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1年。因其在缓刑考验期内犯新罪，撤销原判4年的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3年零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
对此，高唐法院法官郑重提醒居民，人无信则不立，业无信则不兴。诚信乃立足之本，老赖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不仅是一种失信行为，“情节严重”时甚至会触犯刑法。